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職銜</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麥潤培先生(主席)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四十分     |
| 盧德明先生(副主席)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四十分     |
| 程張迎先生,MH   | 區議會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四十分     |
| 黃學禮先生      | 區議會副主席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 下午四時零五分     |
| 陳兆陽先生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三分    |
| 陳諾恒先生      | ”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 下午四時四十分     |
| 陳珮明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四十分     |
| 陳運通先生      | ”         |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 下午四時四十分     |
| 鄭仲恒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四十分     |
| 張慶樺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四十分     |
| 趙柱幫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
| 周曉嵐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鍾禮謙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四十分     |
| 許立燊先生      | ”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 下午四時四十分     |
| 許銳宇先生      | ”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 下午三時三十分     |
| 黎梓恩先生      | ”         |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 下午四時四十分     |
| 林港坤博士      | ”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
| 李志宏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下午四時四十分     |
| 李世鴻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正       |
| 李永成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四十分     |
| 廖栢康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四十分     |
| 勞越洲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四十分     |
| 陸梓峯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 下午四時四十分     |
| 麥梓健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四十分     |

| <u>出席者</u>                  | <u>職 銜</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莫錦貴先生,BBS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 下午三時三十分     |
| 吳錦雄先生                       | ”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 下午三時三十分     |
| 吳定霖女士                       | ”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 下午四時四十分     |
| 岑子杰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四十分     |
| 石威廉先生                       | ”          | 下午二時五十分     | 下午四時四十分     |
| 冼卓嵐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四十分     |
| 衛慶祥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四十分     |
| 黃浩鋒先生                       | ”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 下午四時零五分     |
| 黃文萱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四十分     |
| 丘文俊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四十分     |
| 葉 榮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 下午三時三十分     |
| 容溟舟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四十分     |
| 余慧婷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             |

| <u>列席者</u> | <u>職 銜</u>            |
|------------|-----------------------|
| 劉漢華先生      |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策劃)1       |
| 黎慧敏女士      | 社會福利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管理     |
| 姚雪儀女士      |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3      |
| 陳蕙子女士      |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
| 江 琳女士      |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
| 王懿華女士      |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十一) |
| 吳淑綿女士      |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      |
| 鄭小玲女士      | 沙田民政事務處總聯絡主任          |
| 袁俊傑先生      |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u>未克出席者</u> | <u>職 銜</u>  |
|--------------|-------------|
| 鄭則文先生        |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丁仕元先生        | ” ( ” )     |
| 雷啟榮先生        | ” ( ” )     |
| 曾 杰先生        | ” (未請假)     |
| 楊思健先生        | ” ( ” )     |

##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本年度第五次會議。他恭賀今天生日的許立燊先生，以及趙柱幫先生取得社工專業資格。

##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的書面請假：

|       |      |
|-------|------|
| 鄭則文先生 | 身體不適 |
| 丁仕元先生 | ”    |
| 雷啟榮先生 | ”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 **通過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5/2020)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討論事項**

###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文件 EW 14/2020)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 **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

(文件 EW 15/2020)

6. 社會福利署(社署)總行政主任(策劃)1 劉漢華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文件未能使委員理解沙田各區的問題。在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幼兒中心等福利處所時，署方需考慮各社區不同的需要。他希望署方會後告知將於區內哪些地方購置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幼兒中心、有關設施的標準面積是多少，以及現時哪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面積低於標準；
- (b) 他詢問現時區內哪些地方沒有足夠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以及所需的設施面積是多少。另外，署方透過購置物業計劃增設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將設於區內哪些地方；
- (c) 他欲知署方將為服務哪個區域的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購置處所，以及會否考慮購置車位。而計劃增設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將設於區內何處；以及
- (d) 署方應就於區內不同地方購置福利處所的計劃及早進行地區諮詢，以免引起居民的反對。

8.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指出署方將於沙田區購置 14 間福利處所，他詢問這數字如何訂定，以及是基於現時或未來的社福需要而定；
- (b) 大圍將設有綜合大樓，而駿洋邨和欣安邨二期亦陸續入伙。他詢問署方可有考慮利用政府土地增設福利設施；
- (c) 他問署方為何規劃面積低於標準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未來會否重新劃分服務地方範圍；以及

- (d) 他以馬鞍山恆泰路 23 號為例，指政府不少用地以短期租約形式租出，惟土地未能好好善用。他建議政府收回這些用地作福利處所等用途。

9. 冼卓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雖然他相信署方會以影響物業價格為由，拒絕透露將購置區內甚麼地方作福利處所，但他期望署方在設置不同的福利單位前，充分諮詢附近居民和持份者的意見；以及
- (b) 他詢問署方會於甚麼階段，就相關福利處所的設置開展諮詢工作。

10.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關於署方在購置物業計劃下增加的 200 個幼兒中心服務名額，他詢問服務對象是年齡多大的幼兒。此外，他促請署方增撥資源，提供宿位給有需要的長者；以及
- (b) 設於禾輦邨的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並非相關機構的永久會址，他詢問租約將於何時屆滿。除了設置永久處所外，他希望署方會加強支援為自閉症人士提供服務的機構，增加照顧人員人手的比例。

11. 劉漢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物業市場瞬息萬變，如在購置物業前披露有關資料進行諮詢，可能會對購入價格帶來影響，有關物業亦可能被市場上其他的買家購入；
- (b) 福利處所的面積是參照相關服務的《設施明細表》而定。幼兒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所需的室內樓面面積分別為 689、537 和 589 平方

米。若《設施明細表》日後作出修訂，署方會確保規劃當中的福利處所面積符合更新的標準；

- (c) 購置物業計劃下擬設的福利設施為需求甚殷的設施，相信不會有太大爭議。署方在購置處所時會加倍小心，例如在可行情況下將設施設置於地下的物業等；以及
- (d) 署方計劃在區內購置的兩所幼兒中心將提供約 200 個全日制服服務名額予初生至三歲以下的幼兒。另一方面，安老院舍的面積需求較大，亦有較嚴格的技術及佈局要求，故署方會繼續透過長及中期策略，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在不同類別的發展項目，包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公營房屋項目、私人土地發展項目、市區重建項目、政府賣地計劃、「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等，將安老院舍以特建院舍方式設置在發展項目內。

12. 社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陳慧子女士表示，署方過往曾就新公共屋邨的落成而重新劃分區內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範圍。署方會持續檢視相關服務情況，亦會靈活調配人手資源以回應區內各項服務的需求。

13. 副主席表示，容溟舟先生剛才問及區內現時有哪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的面積低於標準。另外，他詢問當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分處投入運作後，現有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否繼續提供服務。

14. 主席詢問，現時哪些非政府機構的處所地方空間不足。

15. 劉漢華先生表示，署方將為區內兩間由非政府機構營運、面積低於標準的長者鄰舍中心尋找合適的處所，以設立分處之用。署方會適時就有關安排通知該兩間非政府機構。分處的位置會盡量靠近現有的處所。如在購置物業前披露該兩間中心的位置，可能會對購入價格帶來影響。

16. 主席表示，區內很多提供社福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都面對中心空間不足的問題，希望署方會後能提供相關資料，有哪些非政府機構有需要擴展其中心的規模，讓委員可協助有關機構尋找合適的地點，並與署方進行交流。

17. 容溟舟先生表示，若署方的回應未能解答他的問題，他或會就相關事宜提交提問。

18. 黃文萱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署方在文件中沒有說明購置物業計劃於沙田購置 14 間福利處所的因由，以及輪候安老和幼兒服務的人數等相關數據。她希望署方可提供更多相關資料；
- (b) 她問計劃新增的 14 間福利處所中，有多少間是預留給非政府機構設置新的服務中心之用，又有多少是新增的分處；
- (c) 文件指出，政府將於區內購置 3 個安老服務設施和 2 間幼兒中心。她詢問新增的處所能否追上區內對社福服務的需求，署方又會否因而重新劃分不同社福服務的服務區域範圍；以及
- (d) 她詢問網上青年支援隊為何需要購置處所作永久會址。

19. 廖栢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的廣康選區人口老化，不少居民都需要社福支援。他指出，廣康的居民需到位於馬鞍山恆安邨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求助，路途遙遠且費時。他詢問署方會否重新劃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地方範圍，或考慮透過外展服務提供協助；以及

- (b) 他提議署方在小瀝源附近建設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社福設施，以配合沙田城門河東一帶的社區和人口發展。

20.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署方區內每個社福單位服務居民的數目；當購置的福利處所都投入運作後，服務居民的人數會增加多少；另可滿足區內未來多少年的需求；以及
- (b) 他表示，網上青年支援隊需要處所為青少年提供輔導服務和進行團體活動。他詢問為外展服務購置的新處所會否也向北區或大埔等其他地區的青少年提供服務。另外，署方曾否詢問相關的服務單位，現時其處理的個案是否較多需要於中心跟進。

21. 張慶樺先生表示，政府將於 3 年內動用 200 億元購置 158 間的福利處所。他詢問於沙田購置的 14 間處所共涉及多少撥款。他問業主會否因買家是政府而趁機提高價錢，而政府又有否設定購入價格的上限。此外，他認為署方應調整發放予社福機構的資助金額，好讓機構增加人手，協助更多有需要的人士。

22.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若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能於網上接觸到有需要的青年，應鼓勵他們親身到中心與社工溝通。另外，他指出社署的整筆撥款津貼制度使獲得資助機構疲於“追數”，或調配負責外展服務的職員兼顧其他工作；
- (b) 他指有不少非政府機構到工廈開設服務中心。他建議署方避免以工廈或位置偏遠的商業大樓作為福利處所的選址；以及
- (c) 馬鞍山的居民需到位於愉翠商場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求助，對他們造成不便。他建議署方改建區內的空置校

舍作社福設施。

23. 劉漢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網上青年支援隊需要合適的處所，讓社工親身接觸服務對象，提供支援和輔導服務；
- (b) 購置物業計劃下於沙田區增置的 14 間福利處所中有 6 間為提供新服務的單位，包括 2 間幼兒中心、1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1 間特殊幼兒中心、1 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以及 1 間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而其餘的 8 間處所將為現有服務單位提供的分處或永久處所；
- (c) 政府產業署各級專業測量師組成的小組委員會，會按既定機制為合適的處所釐定最高可接受價格，而購置的物業價格一定不能超過最高可接受價格，以確保物業價格合理及合乎當時市場價值。因此，若業主的出價超出最高可接受價格，政府便不會購買有關物業；
- (d) 規劃署會按照中央調配機制檢視空置校舍用地。如有適合的空置校舍用地將長遠用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並視乎政府用途的優次，社署會積極檢視相關空置校舍用地是否適合改建為福利設施，考慮的因素包括用地的位置、便利程度、可用樓面面積及能否配合擬建福利設施的需要等；以及
- (e) 現時，社署正就 3 間分別位於屯門、西貢和大埔的空置校舍進行改建作福利處所的工作。根據相關的經驗，改建工作動輒需要 5 年或更長的時間。購置物業計劃則屬短期措施，首批物業預計最早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購置，以助應付福利處所的迫切需要，及早提供有關設施。

24. 主席強調，署方除了致力增加福利設施的數目外，亦需確

保提供服務的社福機構有足夠資源聘請更多人手，以迎合服務需求。

25. 副主席認為現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區域範圍的劃分並不理想。居住在水泉澳邨的市民需要到位於禾輦邨的北沙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廣源邨和碩門邨的居民則要前往位於馬鞍山恆康街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既然署方將設立一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分處，他希望署方將更新本區的服務地方範圍。

26. 程張迎先生同意，政府應該善用空置校舍的土地，改建作福利設施，以解決處所空間不足的問題。他認為改建校舍需時至少 5 年太長，欲了解箇中原因。另外，他支持署方購置物業，為需求殷切的福利服務盡快提供處所，認為其優次應高於作辦公或後勤支援用途的處所。他亦希望政府的福利政策可更具前瞻性，在區內人口因落成的新住宅和資助房屋而有所增加前，安排設置所需的社福單位。

27. 岑子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政府就購置物業計劃設立的小組委員會沒有非公務員參與，監督作用有限，而本港的高樓價水平並不合理。如程張迎先生所言，署方政策的前瞻性不足，在建設一個社區前應及早規劃會設置哪些福利設施；
- (b) 署方於文件提及將於區內購置特殊幼兒中心。他詢問該中心是為有哪些特殊需求的兒童而設，以及是否備有住宿設施；
- (c) 居民對不同福利處所的設置會有不一樣的意見，他希望署方在確定各福利設施的選址後，包括特殊幼兒中心等，會盡快通知當區的區議員；
- (d) 因應部分社福機構中心的空間不足，署方於物色新地方作中心分處時應先徵詢機構的意見。他認為分處未必需要鄰近現有的中心；以及

- (e) 他提出不少福利處所需備有衛生防疫的設施，因此要有額外的存放空間，以至讓職員換上相關裝備，如保護衣等的房間。他建議署方在購置物業時考慮此點，預留更大的地方予有需要的處所。

28. 勞越洲先生認為政府對融合教育的支援不足。除患有自閉症外，不少學童有過度活躍症和讀寫障礙，但政府對他們的協助局限於校園內，在社區層面上的支援卻乏善可陳。他續指，區內學校備有的相關教材不會互享，建議署方設立融合教育支援中心，將資源集中管理，以幫助社區內有需要的學童。

29. 主席指，秘書處向他表示是次會議應於 2 小時內完結。

30. 鄭仲恒先生認為文件的資料並不詳盡，詢問署方目標於何時完成購置物業計劃，而區內新增的 14 間福利處所可於哪一年投入服務。另外，署方是基於甚麼數據決定於沙田區購置多少間處所，計劃又能否有效紓緩對社福服務的壓力。

31. 劉漢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社署一直與房屋署保持緊密聯繫，並會在公共屋邨發展或重建項目的初步規劃階段，整體地研究在項目內提供合適福利設施的可行性，例如碩門邨二期就設置了福利處所；
- (b) 改建空置校舍涉及的規劃工作較預期困難，例如須與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進行商議及多次修改設計以取得法團的支持等。相關的規劃及施工等程序，動輒需時五年或以上。相對購置物業所需的時間，社署預計最早可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購置第一批物業；
- (c) 新置的特殊幼兒中心不會提供住宿服務，他對岑子杰先生的意見表示感謝，會將其意見反映給相關同事跟進；

- (d) 文件的第 9 段提及到政府最早在二零二一年第一季購置首批物業，計及完成交易和進行裝修工程等事宜所需的時間，署方預計首批購置物業的服務將最早在二零二一/二二年度展開，而最後一批的物業最早將於二零二四/二五年度投入服務；以及
- (e) 社署經考慮有急切需求的新增日間服務、地方不足或需要重置的現有福利設施、各區情況、可供使用的合適處所的初步評估，以及指明地區已規劃的福利設施項目數量等因素，而釐訂各區擬設置的福利設施。由於這些因素在各區的情況不同，因此各區擬設置的福利設施亦有所不同。解決福利處所不足的問題，社署除了透過購置物業計劃及早提供福利設施外，亦會繼續同步透過推行長、中期策略，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在不同類別的發展項目增加適當的福利設施。

32.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購置的福利處所落成後服務人數的增長，他希望署方在會後可提供相關的資料作對比；以及
- (b) 他詢問網上青年支援隊的服務區域如何劃分。如處理的個案大多集中在上水或粉嶺等地區，將網上青年支援隊的處所設於沙田或許並非最好的選擇。

33. 冼卓嵐先生表示，社署不應期望新增的福利處所必然會受到居民的歡迎，過往展能中心在社區落戶時都曾引起居民的誤解。若署方未能在社區做好前期的游說和諮詢工作，恐怕會“好心做壞事”。他指出，除了當區區議員外，署方應參加居民大會，多加聆聽居民的意見。

3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社署的角色被動。儘管房屋署提供地方予社署

增設福利設施，但涉及的建築等開支撥款申請是由社署向立法會相關的委員會提出。而公營房屋的項目需達到一定規模，才有空間供社署建設社福設施；以及

- (b) 他期望當部門知悉有新的房屋項目推出時，會盡早與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溝通。社署應告知區內有哪些福利處所的面積低於標準或有擴展服務的需要，讓區議員得以向房屋署提出相關建議。

35.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問若政府完成購置物業計劃中的 158 間福利處所後，批出的 200 億元撥款尚有餘額，政府會否購置更多物業作福利用途；
- (b) 如擬購置物業的設備或配套，例如通風系統和無障礙設施等並不齊備，署方是否需要承擔相關設施的裝置和維修費用；以及
- (c) 現時經濟環境轉差，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購回領展旗下商場等物業，將其改建為福利處所。

36. 勞越洲先生表示，他剛才提及融合教育支援中心，其正確名稱應為特殊學習困難支援中心，並指出署方尚未回答他的問題。

37.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不少委員認為購置物業計劃只為一項補救性措施，政府應推行具前瞻性的方案，以應對因區內人口不斷上升而對社福服務的需求。他認為社署應重新檢視其社福規劃，增加福利處所數目和行業的人手；
- (b) 他重申署方的整筆撥款津貼制度使社福機構的前線員工感到吃力。除了機構本來提供的服務外，他們還要

向市民提供署方的服務；以及

- (c) 署方應多“落區”了解市民對福利服務的意見。另外，他認為很多空置校舍的地理位置優越，希望署方積極考慮改建空置校舍作福利設施。

38. 劉漢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房屋委員會的公共屋邨發展項目闢建的福利設施，每個工程項目不超過 3 千萬元的相關開支會透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形式支付；
- (b) 據他了解，房屋署一般來說會就其新的公共屋邨發展項目徵詢區議會的意見。房屋署在考慮是否在新公共屋邨發展項目內設置建議的社區設施(包括福利設施)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個別用地的限制、不同社區設施的需求等。社署一直都與房屋署保持良好溝通，在初步規劃階段已整體地研究在發展項目內提供合適福利設施的可行性；
- (c) 社署會善用撥款，盡量購置最多數目的處所，以提供更多的福利設施。該 158 個福利設施會獲優先購置。政府在物色合適的物業作福利處所時，會盡量避免選擇樓齡較高和維修情況欠佳的物業；
- (d) 據他了解，領展若出售從香港房屋委員會拆售的零售物業時，須受相關買賣契約的規限，不可分拆出售單一鋪位，故購置領展物業的機會較微；以及
- (e) 他備悉主席的意見。社署會不時檢視區內可供使用的空置校舍。如有適合的空置校舍用地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並視乎政府用途的優次，社署會積極研究將相關的空置校舍改建作福利用途。

39. 社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姚雪儀女士表示備悉勞越洲先生的意見，署方明白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小朋友及其家庭面對不

同困難，亦會為他們提供所需支援。

## 資料文件

教育局提供有關轉介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人數  
(文件 EW 16/2020)

40. 陳珮明先生表示，入境事務處自本年六月八日起批准持單程證的人士分批返港。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情況，跨境學童開學後在學習上難免遇到困難，他詢問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和教育局會提供甚麼支援。

41. 廖栢康先生指文件顯示，本年七月有 10 名從內地新來港的學童入讀區內的中小學，回流或遷入的學童則有 36 人。他詢問教育局可否提供跨境學童在區內的數字。另外，他引述報章的報道，指有教師被學校強迫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檢測。

42.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sup>5</sup> 江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文件上有關數字乃截至本年七月，局方由八月至今都有收到有關學童轉讀本區學校的查詢和申請。局方將於下次會議更新相關的數據；
- (b) 文件提及從內地新來港的學童，他們是來港後申請學位，並由局方安排入讀區內的中小學。此外，政府早於本年六月安排跨境學童回港上課，最新的安排局方容後公布；以及
- (c) 就廖栢康先生提及的報道，她表示需要進一步了解情況，並指局方沒有強制規定教職員必須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檢測。

43. 主席請教育局於會後盡快提供與文件相關的八月份資料予委員參考。

(會後備註：教育局於本年九月二十九日以電郵向委員提供有關在二零二零年八月轉介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的人數。)

44. 民政處總聯絡主任鄭小玲女士回應，社署及區內的社福機構有提供新來港人士的服務，而民政處會舉辦社區參與活動，鼓勵新來港人士參加，以期協助他們融入社區。

45. 廖栢康先生表示，他收到任職幼稚園教師的街坊求助，指其任職的學校要求教師參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檢測。他認為校方的要求無理，侵犯了他人的權利。即使檢測的結果為陰性，不代表接受檢測人士下一刻不會受感染。他希望局方作出跟進。

46. 主席請教育局了解事件，視乎需要與校長會跟進有關事件。

#### 下次會議日期

47.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8. 會議在下午四時四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